# 省考办关于2026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办理工作的通告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26-05-13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自学考试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zxks/content/post_4896174.html

同文来源 https://eea.gd.gov.cn/tzgg/content/post_4896660.html

一、毕业申请时间

（一）考生毕业申请时间

上半年6月11日9：30至16日16：00，下半年12月10日9：30至15日16：00。

（二）毕业证照片审核时间

上半年6月11日9：30至17日16：00，下半年12月10日9：30至16日16：00。

其中，6月16日16：00至6月17日16：00、12月15日16：00至12月16日16：00审核通过的，请考生联系当地市考办现场打印毕业生登记表。

（三）考生提交毕业材料时间、地点详见各地市考办的通知。

二、毕业办理前期工作

（一）办理转考、免考、考籍信息更正手续

申请上半年毕业的考生，须在5月30日前办理完成转考、免考、考籍信息更正（含身份证号升位）手续；申请下半年毕业的考生，须在11月1日前办理完成转考、免考、考籍信息更正（含身份证号升位）手续。逾期办理者，不能参加本批次毕业手续的办理。

（二）登记前置学历相关信息

申请上半年本科毕业的考生，须在6月1日前登录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https://www.eeagd.edu.cn/selfec/，以下简称“系统”）登记前置学历信息；申请下半年本科毕业的考生，须在12月1日前登录系统登记前置学历信息。经省考办查验通过的方可申请本科毕业。

考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下列学历认证方式之一进行登记：

1.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同时办理自考专科和本科毕业的考生，须在系统登记申请专科毕业的准考证号；

5.申请上半年自考本科毕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登记前置学历信息时，如未取得前置学历毕业证，可暂不填写前置学历毕业证号及学历认证信息；取得毕业证后，须于7月3日前登录系统补填前置学历毕业证号及认证信息，提交省考办核查。未按时补填的，视为放弃本批次毕业申请。

三、毕业申请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必考课程成绩全部合格；

（二）选考课程达到最低的学分或门数要求；

（三）选择的毕业专业、主考学校，须与取得合格成绩的实践环节考核或毕业论文所属的专业及组织考试的主考学校相一致；

（四）如有违规记录，已达到推迟毕业的年限；

（五）符合毕业专业的其他条件，详见各专业的毕业说明；

（六）未办理过该专业的毕业证书；

（七）经有关单位鉴定思想品德合格。

四、毕业办理步骤

凡达到毕业要求的考生，应在当地市考办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申请毕业的有关手续，逾期者，不能参加本批次毕业手续的办理。

（一）确认信息

考生在申请毕业之前，须登录系统确认自己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电子相片和各科成绩等数据，确认上述数据准确无误后方可办理毕业手续。

（二）申请毕业并采集毕业证照

毕业生图像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信息的关键组成部分，涉及考生的合法权益。请考生务必重视此项工作，及时按要求采集符合标准的毕业证书照片，避免产生考生的学历证书数据无法在教育部顺利注册导致延迟获取毕业证书等相关后果。

考生登录系统申请毕业时，由系统直接采集毕业证照片，并将采集的图像与考生信息数据库关联校验，并与公安部门人口库等权威渠道开展图像比对，以确保图像信息的准确性与一致性。图像采集规范及操作流程详见附件，考生务必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采集。

（三）打印毕业生登记表

考生成功采集毕业证照后，须通过系统自行打印《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以下简称“毕业生登记表”），并认真核对《毕业生登记表》正面的有关信息，如实填写背面的相关内容；同时，将该表交有关单位填写考生的思想品德表现并加盖公章（关于待业人员的思想品德表现，可参阅系统首页公告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常见咨询问题》）。

注意：要求使用激光打印机、80g/㎡（或以上）A4复印纸、双面打印《毕业生登记表》，考生不得对该表的格式及内容作任何更改。

（四）提交材料

1.《毕业生登记表》，社会考生一式两份，公开（开放）学院考生一式三份。

2.申请专科毕业的考生，无需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本科毕业的考生，无需提交身份证、前置学历毕业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以下特殊情况除外：

（1）使用非中国内地身份证申请毕业的考生，须提交前置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前置学历为自考类型的，无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验后即退还，下同）；

（2）使用境外学历作为前置学历的考生，须提交前置学历《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于姓名或身份证号变更等原因（包括从中国内地迁往港澳地区），与前置学历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考生，须提交前置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前置学历为自考类型的，无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公安部门的有关证明材料。

（五）特殊专业要求

1.护理学专业（专升本，专业代码：101101）。

（1）2023年10月31日后取得广东省自学考试准考证号的考生，办理毕业时须提供卫生类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广东省自学考试准考证号的考生，办理毕业继续执行该专业原相关规定。

2.食品营养与健康专业（专科，专业代码：490103）。

申请该专业毕业的考生，如选考临床医学总论（课程代码：05747）、疾病的营养防治（课程代码：05748）、中医营养学基础（课程代码：05749）、食品卫生法规与监督（课程代码：05750）、烹饪与膳食管理基础（课程代码：05751）、烹饪与膳食管理基础（课程代码：05752）、食品营养学（课程代码：00988）等7门课程，须提供医学、药学、护理学或其他医学相关专业的中专或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小学教育专业（专升本，专业代码：040107）。

未获得小学教育综合实习课程合格成绩的考生，办理毕业时须提供在职教师或前置学历为师范教育类专业的相关证明。

五、其他事宜

关于毕业证照采集、毕业申请的状态及审核结果，将在系统实时显示，不再另行通知，请考生保持关注，并通过系统毕业管理模块查询相关信息。

图像采集规范及操作流程

## 附件及下载链接

图像采集规范及操作流程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613/613603/4896174.zip

## 正文相关链接

图像采集规范及操作流程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613/613603/4896660.zip